

知识产权概述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倪争鸣 袁中博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的称谓来源于 18 世纪的德国，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等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这一学说被广泛传播，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对于我国来说，知识产权是个外来语，是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一种翻译。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概念形象地概括了人类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的特征，现今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之一。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包括了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相关权）、商标权、商号权（企业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未公开信息权）、产地标记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含邻接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与民法同属“私权”的范畴。知识产权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可复制性。

第一、无形性。知识产权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无形”。把它们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区分开。

第二、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着其独特的法律表现：第一，独占性，即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排他性，即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也就是说，对某一项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国家只能授予一次，它排除了他人享有同样权利的可能性。

第三、地域性。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特点，即知识产权只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产生，并且只能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受法

律保护，而其他国家对其没有必须给予法律保护的义务。

第四、时间性。知识产权都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保护期限届满，权利即自行终止，成为社会公众可以自由使用的知识。至于期限的长短，依各国的法律确定。“时间性”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就是人们一般讲起的“法定时间性”，即指其价值的有效期。即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这一权利就自行消失，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且无需支付任何报酬。

第五、可复制性。知识产权之所以能成为某种财产权，是因为这些权利被利用后，能够体现在一定产品、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复制活动上。也就是说，这种权利的客体可由一定的有形物加以固定，去复制。

三、我国的专利权保护概况

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并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其后经历了三次修订。2012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了我国专利法的新一轮修改工作。

第一、专利申请程序。一项发明创造必须由申请人向政府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在中国，发明创造目前包括三种类型，分别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针对产品、方法或者产品、方法的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第二、专利申请文件。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适用时），各一式两份。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包括该序列列表，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与说明书连续编写页码，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摘要、摘要附图（适

用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各一式两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各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应为图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此外,申请专利时还应填写专利申请请求书(包括名称、发明人或申请人、联系人、申请文件清单等内容)。

第三、专利授权条件。根据中国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授予专利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1)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2)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法律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程度要求不同,发明创造性的要求要高于实用新型,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只要求与申请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即可不要求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3)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四、专利权保护。专利保护是指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不得对发明进行商业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在专利权受到侵害后,专利权人通过协商、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干预或诉讼的方法保护专利权的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或附图可以用以解释权利要求;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的专利保护权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除此之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专利保护权是不被认可的。专利保护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发明专利保护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10 年。

四、我国的商标保护概况

商标是商品和商业服务的标志,即商品的经营者和服务者用以标明自己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或自己所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生产或销售的同类商品或提供的同类服务相区别的标记。商标权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 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议通过，其后经历了三次修订。

第一、商标注册程序。商标注册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已经或准备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定的条件、原则和程序，由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没有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该商标即注册生效，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

第四、商标注册条件。商标注册的必备要件包括两项：第一，应当具备法定的构成要素：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来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第二，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商标的显著特征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获得：一是标志本身固有的显著性特征，如立意新颖、设计独特的商标；二是通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如直接叙述商品质量等特点的叙述性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第二含义”商标注册。此外，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标法》修正案增加了可以注册的商标要素，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商标续展注册。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客体不同，往往使用时间越长越有价值，商标的知名度较高往往也是长期使用的结果。因此，注册商标可以无数次提出续展申请，其理论上的有效期是无限的。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第四、商标权保护。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同其他知识产权不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受著作权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使用权是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充分支配和完全使用的权利，权利人也有权将商标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通过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禁止权是商标注册人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而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

五、我国的著作权保护概况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人

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其后经历了两次修订。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正式展开。

第一、著作权登记程序。我国实行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企业或个人可以依法就文字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工程和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等向各地版权局申请登记，取得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作为享有著作权的有效凭证。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一般性作品著作权登记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者身份证明、作品样本、创意说明以及相关托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等。

第二、著作权保护客体。著作权客体是指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也是著作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三、著作权保护内容。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著作权的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收回已发表的作品权等。其中，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作者有权修改作品和禁止他人篡改、歪曲作品的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指能够给著作权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第四、著作权保护期限。根据著作权法，不同的保护客体享有不同的著作权保护期限：（1）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的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以及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一般从作品首次发表时开始计算，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如果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没有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给予保护。（3）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没有发表的，其著作

权不再受保护。(4) 合作作品的发表权、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5)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